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舞蹈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1.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舞蹈学院下设党政部门、教辅群团机构23个，分别为：党院办公室（主体办、巡察办）、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科办）、党委保卫部（处）、党委离退休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工会、教务处、艺术实践办公室（艺术实践中心）、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基建处、舞蹈考级院、网络信息中心（学校网信办）、北舞青年舞团、图书馆。下设教学单位11个，分别为：中国古典舞系、中国民族民间舞系、芭蕾舞系、国际标准舞系、音乐剧系、创意学院、人文学院、教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继续教育学院、附中。

2.单位职责

北京舞蹈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北京舞蹈学院是一所以高素质舞蹈人才培养、高水平舞蹈理论研究和作品创作为主要任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以“遵道崇德，天地人和；文舞相融，德艺双馨”的校训为引领，以“坚持高层次的文化追求、坚持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坚持高水平的普及教育”为工作目标，以引领和推动中国舞蹈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为己任，以“为人民而舞，为时代建功”为价值追求，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重要职能，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舞蹈大学。办学类型：高水平特色型舞蹈艺术大学。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扩大舞蹈表演人才培养领先优势，重点培养舞蹈表演、编创精英人才和舞蹈教育、研究、管理高端人才。服务定位：立足首都，服务全国，面向世界，为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展定位：舞蹈高端人才培养中心、舞蹈作品研创中心、舞蹈学术研究中心、舞蹈文化传承创新中心、舞蹈数字教育中心、舞蹈艺术教育智库。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620人，实有人数569人。学生人数2484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1038.09万元，比上年增加6338.74万元，增长8.4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709.47万元，比上年增加648.27万元，增长1.25%。

1.财政拨款收入27822.3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2.7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22.3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2.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22562.3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2.81%；

4.经营收入233.0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4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2091.7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97%。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825.46万元，比上年增加8451.08万元，增长18.22%，其中：基本支出52367.9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5.52%；项目支出2224.4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0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233.0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4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017.49万元，比上年减少2349.75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减少项目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25.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8925.7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8925.7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44.66万元，下降1.18%。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3年度决算21405.3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94.35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减少项目安排。

“职业教育”（款）2023年度决算7520.3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50.31万元，下降0.6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6906.2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0.88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1.75万元减少10.8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42.75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文化交流学习等方面，包括赴罗马尼亚参加锡比乌国际戏剧节演出活动、赴保加利亚参加大特尔诺沃国际民间艺术节、赴美国参加华盛顿中国文化节演出活动、赴英国与合作院校机构交流访问等，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7个、26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1.64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8.1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9.00万元减少10.8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8.1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9.00万元减少10.8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0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6.6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20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30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0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9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46.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69.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60.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9.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4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0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台，共计213.41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1台（套），共计1589.06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